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  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  
承辦人：蔡佳蓉  
電話：07-7995678#3147  
傳真：07-7406665  
電子信箱：aliee19911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2333644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50123554\_112333644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教師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下稱COVID-19）防疫期間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者，至遲應於113年4月30日（含）以前請畢婚假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4634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紙本)

